

中共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党组

琼自然资党函〔2019〕82号

中共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党组 关于印发厅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

厅机关各处室局、所属各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及工作需要，厅党组决定调整厅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。经报省委备案同意，现将具体分工通知如下：

丁式江 党组书记、厅长：主持厅全面工作。

王利生 党组副书记、副厅长、省海洋局局长（正厅级）：负责人事、老干部、海域海岛管理、监察审计、机关党建、群团、海洋督察整改等方面工作。分管人事处、老干部工作处、海域海岛管理处、监察审计处、机关党委、机关纪委、机关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委会、省海洋督察整改办公室。

夏 斐 党组成员，省林业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：主持省林业局全面工作。

吴开成 党组成员、副厅长：负责厅机关日常运转、保密、改革综合、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、征地、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工作。分管办公室、保密办公室、改革综合处、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、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宣传教育培训中心。

程春满 党组成员、副厅长：负责财务与资金运用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、行政审批、不动产统一登记等方面工作。分管财务与资金运用处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、行政审批办公室、省不动产登记中心。

岳建利 党组成员、副厅长（兼）：联系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。

陈景进 党组成员、副厅长：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工作。分管全域规划处、专项规划处、省规划展览馆。

贾文涛 党组成员、副厅长：负责耕地保护、生态修复、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工作。分管耕地保护监督处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、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（省矿业权交易中心）。

张信芳 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：负责矿产资源保护监督、地质环境监测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、油气勘探开发协调、“扫黑除恶”等方面工作。分管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、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、油气办、扫黑办，联系省地质局。

潘 骏 总工程师：负责海洋经济、国际合作与科技发展、扶贫等方面工作。分管海洋经济发展处、国际合作与科技发展处、扶贫办。

李东屿 党组成员（副厅级）：负责法规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、督察与执法、海岸带保护与开发专项检查、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等方面工作。分管法规处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处、督察与执法局、省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联合指挥部办公室。

李洪澜 党组成员（正处级）：负责海洋监察执法等方面工作。分管省海洋监察总队，协助分管省海洋督察整改办公室。

潘建纲 二级巡视员：承担省政府部署的专项工作。

牛 勇 二级巡视员：协助开展海洋督察、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、海岸带保护与开发专项检查、油气勘探开发协调等专项工作。

张光良 二级巡视员：协助分管财务、扶贫等方面工作。

党组成员、副厅长、总工程师、二级巡视员除上述分工外，均应负责厅长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厅领导分工实行缺位代理制度。前位厅领导出省执行公务或休假期间，其工作由后一位厅领导代理，如后一位厅领导也缺位，则再顺延后一位厅领导代理，以此类推形成工作循环。缺位代理双方应做好交接并认真负责代办期间工作。



中共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党组

2019年10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纪委监委驻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纪检监察组，省林业局，各市、县、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三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、海洋和渔业局，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、交通运输和海洋局。